签证申请入门指导

——日本人的配偶者等

<日本人的配偶者等>在留资格给予，日本人的配偶者或民法第 817 条 2 所规定的特别养子或作为日本人的孩子而出生者。

内容

所谓<配偶者>，是指正在婚姻之中人，不包括死者与离婚之者。而且，婚姻必须是有效的婚姻，不包括非婚姻关系中的人。

所谓<特别养子>是，根据家庭法院的审判，考虑到与亲生父母断了关系，与养父母的亲生子女差不多有相同关系的情况，不同于一般养子，持有此在留资格而居留日本之者。

<作为孩子而出生者>是指亲生孩子，除了婚姻之中的孩子以外，也包括婚外所生且认可的孩子。但是必须孩子出生时父亲或母亲之中一人持有日本国籍，或者孩子出生之前父亲已去世，且去世时持有日本国籍。还有，孩子出生之后父母脱离了日本国籍无碍。

<日本人的配偶者等>在留资格是，在日本依据与日本人的婚姻关系或血缘关系而进行的活动被认可的资格。例如，法律上的婚姻还在继续，但失去了婚姻的实体，不存在社会上通常认为的为了经营夫妻生活的同居、互相合作、互相扶助之意时，不能视为在日本作为日本人的配偶者进行了活动，就不符合持有此在留资格。

取得在留资格的方法

1、外国人配偶者在国外时

想把国外的配偶者接到日本时，日本人配偶者在日本的入国管理局取得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之后把此证明书寄给外国人配偶者，外国人配偶者到居住地的日本大使馆•领事馆出示证明书取得签证。

2、外国人配偶者在日本时

到入国管理局申请在留资格变更即可。

与日本人离婚时

持有<日本人的配偶者等>在留资格者,在留期间内离婚，入国管理局在实际业务上不会取消在留资格。

离婚就将失去<日本人配偶者等>的在留资格，但在留期间内与日本人再婚，签证到期时作在留期间更新申请就可以。若育有孩子，一般可变更为<定住者>在留资格。

给予的在留期间

5 年、3 年、1 年、6 个月